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3]518Z0500 号

容诚会计师事
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5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3]518Z0500 号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美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集美新材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集美新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集美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集美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集美新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公允反映了集美新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为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3] 518Z050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勇
370900010026
聂勇（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春林
440300190022
郭春林

2023年4月28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21]3968号《关于对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同意，本公司于2021年12月定向发行股票30万股，发行价格为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万元，扣除另行支付的发行费用54,745.2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45,254.72元，募集资金总额于2021年12月13日到账。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327014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00元已于2021年12月13日汇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开立的443066474013004683750募集资金专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目的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将募集资金专户内剩余资金及其利息扣除手续费后1,015.39元转入公司的结算账户，并于当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实际使用与承诺内容不在差异。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不适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不适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5,254.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45,254.7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1年度:		2022年度:		项目达到预定 可以使用状态 日期(或截止 日期项目完工 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	2,945,254.72	2,945,254.72	3,000,000.00	2,945,254.72	2,945,254.72				不适用	
2													
3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档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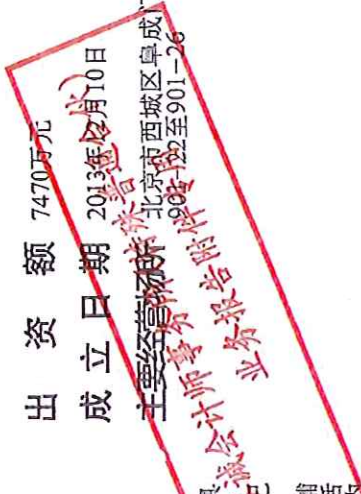
出资人 肖厚发

出资额 74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5-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代理纳税申报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对企业会计账簿等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业务；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370900010026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年10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聂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3-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0173030201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同意调入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valid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440300190022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6月29日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春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2-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1324197802145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调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013.4.17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须随身携带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调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013.4.17

通合伙)